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阿瑞娜(上海)7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及紀念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因應香港政府最近採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和其他相應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以混合形式進行，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對混合形式的安排另行作出公告。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通函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購股協議
「阿瑞娜(上海)」	指	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70%權益及上海迪桑特擁有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股權的擁有權的轉讓或移交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協議的先決條件，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先決條件」一詞可指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為擔保人)與買方(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擔保契據
「賣方擔保契據」	指	賣方(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權

釋 義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阿瑞娜(上海)、上海迪桑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分銷協議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信托契據、所有權保留、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而有關權利確保或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其他限制或約束的任何義務之任何優先付款權；(b)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有權利的任何地役權或契約；(c)任何委託書、授權書、投票信托協議、權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談判權、或有利於任何人士的拒絕或轉讓限制；(d)對所有權、佔有權或使用權的任何不利要求，並包括對任何上述內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股權」	指	阿瑞娜(上海)註冊股本中70%股權
「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根據協議條款，為延長分銷協議期限及終止分銷協議而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的阿瑞娜(上海)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訂約方」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約方」一詞可指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款」	指	根據協議買方須就購買股權以人民幣支付賣方的款項總額
「買方」	指	迪桑特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114)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迪桑特」	指	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瑞娜(上海)的主要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阿瑞娜(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瑞娜(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根據協議條款，為終止合營協議而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阿瑞娜(上海)7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買方及上海迪桑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i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v) 上海迪桑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作為股權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賣方購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股權，並連同股權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益處。

代價

買方將以人民幣支付予賣方的購買股權總款項為人民幣22,129,691.74元。購股款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購股款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阿瑞娜(上海)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899,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作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在分銷協議因2021年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而施加的罰款扣減約人民幣4,836,000元，以及在出售事項前產生的員工補償付款扣減約人民幣3,369,000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阿瑞娜(上海)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614,000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款的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購入股權的責任及賣方向買方出售股權的責任須待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須在簽立協議前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相關各方已正式簽立將分銷協議的期限延長至完成日期之協議；及
- (ii) 賣方授予阿瑞娜(上海)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已根據賣方與阿瑞娜(上海)訂立的貸款協議條款悉數償還；

(B) 須在完成前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協議的所有正本及副本(其中包括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及賣方擔保契據)已正式訂立，並已按協議訂明的方式送達；
- (ii) 就完成而言，根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例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已妥善完成；
- (iii) 阿瑞娜(上海)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估值報告已妥為編製，其成本及開支由阿瑞娜(上海)自行承擔；
- (iv) 終止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協議已由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前正式訂立；
- (v) 了結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所有申索的協議已由所有相關各方於完成日期前於彼此之間作出並訂立；及
- (vi) 所有彌償金額(法定遣散費)已於2022年1月15日之前支付予須終止僱傭的阿瑞娜(上海)所有僱員及工人(由阿瑞娜(上海)直接僱用的僱員及任何由代理機構

董事會函件

或按任何其他合約形式派遣至阿瑞娜(上海)從事業務及事務的員工及工人)。上述所有僱員及工人已確認並同意該終止僱傭，並書面表示彼等並無反對。有關上述彌償之所有個人所得稅已由阿瑞娜(上海)代扣及繳納至相關稅務辦事處。

任何先決條件僅可在訂約方給予書面同意下方獲豁免。本公司確認，上述(B)(ii)段的先決條件將不獲豁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B)(ii)段的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作為受擔保人的買方承諾，對協議產生的所有賣方合約責任負責，其承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擔保契據形式而訂立。根據協議條款，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買方作為受擔保人簽立本公司擔保契據。

賣方作出的擔保

根據協議條款，於2022年1月7日，賣方(作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作為受擔保人)按協議所載的形式訂立賣方擔保契據，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阿瑞娜(上海)保證，賣方將對若干應收賬款(連同其隨附的所有利息)(「應收賬款」)負責，有關款項由若干第三方應付阿瑞娜(上海)(相關應收賬款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849,769.22元)，惟須符合賣方在擔保契據中規定的若干條件。倘阿瑞娜(上海)未能在賣方在擔保契據中規定的各到期日前完全收回該等款項，則阿瑞娜(上海)將有權(「賠償權」)於相關到期日後一個月內要求賣方(而非相關債務人)向阿瑞娜(上海)支付相當於已到期及未收回應收賬款的70%的金額(「賠償」)。
- (ii) 在收到賠償後，倘阿瑞娜(上海)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賬款，則阿瑞娜(上海)應在阿瑞娜(上海)收到該等款項後一個月內歸還所收回應收賬款的70%，即相當於賣方支付的賠償金額。

董事會函件

終止合營關係的安排

根據協議條款，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上海迪桑特、買方與阿瑞娜(上海)訂立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合營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終止；
- (ii) 上海迪桑特放棄彼根據合營協議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賣方或本公司委任的阿瑞娜(上海)董事及監事，全部須於完成日期向阿瑞娜(上海)遞交辭任信函，以辭去阿瑞娜(上海)的董事及監事職務；及
- (iv) 合營協議於完成日期終止後，上述各方將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及所有申索權利，不會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索對方於合營協議之下的任何責任，惟出自合營協議管轄法律條款、爭議解決條款及保密條款者除外。

根據協議條款，於2022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上海迪桑特、阿瑞娜(上海)、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按照原有條款本應於2022年2月27日終止的分銷協議期限，將延長至完成日期終止；
- (ii) 分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終止；及
- (iii) 分銷協議於完成日期終止後，上述各方放棄任何及所有申索權利，不會向任何其他方追索其於分銷協議之下的任何責任，惟出自分銷協議保密條款及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落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4月30日，除非：

- (i) 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任何先決條件上出現任何延誤，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在合理範圍內延後，除非就此作出任何豁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向政府當局(上海市普陀區市場監管局)進行的公司變更登記(即股東變更)因政府當局的內部處理引致任何延遲完成，而訂約方或阿瑞娜(上海)並無任何錯誤或過失，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在合理範圍內延後；或
- (iii) 日本於2022年4月至5月左右的連續全國性假期(俗稱「黃金週」)使買方無法匯出購股款，在此情況下，完成日期應延後至在日本緊隨該「黃金週」期間或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後續條件

於完成後，賣方、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應進一步達成以下後續條件：

- (i) 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包括表示賣方收到購股款的證明、賣方或本公司提名及指定的阿瑞娜(上海)董事及監事的辭任信函、阿瑞娜(上海)的適當組織會議(作為其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根據阿瑞娜(上海)的公司章程對執行該協議及完成的書面批准)應由相關各方正式簽訂、送達(按協議規定的方式送出)；
- (ii) 本公司應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辦公室業主」)繼續讓阿瑞娜(上海)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辦公室業主與阿瑞娜(上海)的現行租賃協議項下相同條款及條件，使用辦公室業主所擁有在上海的相關辦公物業(「該辦公室」)，期限為阿瑞娜(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期限，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之後；
- (iii) 賣方目前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倉庫業主」)租賃一個位於上海的倉庫(「該倉庫」)，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該租賃協議，上海迪桑特有權在該日之前依法使用該倉庫，不受倉庫業主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干擾或其他影響；
- (iv) 用於管理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的財務、銷售及分銷的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應納入該辦公室及／或該倉庫，而阿瑞娜(上海)及／或該附屬公司有權繼續使用該系統，直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及

董事會函件

- (v) 買方及上海迪桑特承諾，只要阿瑞娜(上海)的員工願意，會暫時予以留聘，並且不在結束阿瑞娜(上海)之時趁機進行涉及大規模裁員的企業重組。

訂約方的資料

阿瑞娜(上海)

阿瑞娜(上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游泳用品及配飾的貿易、零售及分銷。其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游泳用品及配飾貿易的商業零售業務。於本通函日期，阿瑞娜(上海)由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而上海迪桑特則擁有30%。完成後，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6,246	(1,585)	4,642
稅後溢利／(虧損)	6,246	(3,001)	3,665

阿瑞娜(上海)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44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001,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自2020年初起發生，導致阿瑞娜(上海)的零售店及公共游泳池營運受到限制，從而對阿瑞娜(上海)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因此，阿瑞娜(上海)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儘管阿瑞娜(上海)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正利潤(包括稅前及稅後)，但考慮到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貿易、零售及品牌分銷，以及包括倉儲的其他零售支援功能。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

- (1) 品牌：(i)發展及管理「PONY」及「SKINS」商標；(ii)「arena」游泳服裝及配飾的零售與提供採購服務，待完成後將予終止；及(iii)採購、製造及買賣保健養生產品；
- (2) 零售：(i)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買方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114)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全球各地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及其相關產品，並為在部分亞洲國家及地區之「arena」品牌產品的部分商標擁有人。

上海迪桑特

上海迪桑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運動服裝及相關物品，並為「arena」品牌產品的技術擁有人。該公司直接擁有阿瑞娜(上海)註冊資本30%的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發展及管理國際運動及戶外品牌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檢討，務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目前專業游泳衣市場已經趨近飽和，業務的增長空間較小。此外，在專業游泳衣業界，與其他業內翹楚的正面競爭極之激烈。董事同時認為，本集團目前就合營協議及分銷協議實行的模式已不合時宜，未能配合本集團未來經營和管理品牌的策略方向，即重點經營由／將由本集團擁有相關商標之品牌。董事因此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可將資金調配至可能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及尋求其他機會。

誠如下文「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詳細論述，本公司估計其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3,108,000元的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釐定購股款金額時所參考的阿瑞娜(上海)的資產淨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入賬)與(ii)在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阿瑞娜(上海)的資產淨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之間的差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潛在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改變其餘下業務(即除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然而，倘有市場狀況變化為適宜且有合適的交易對手方，本公司對出售及投資機遇和業務合作機遇持開放態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Silk Road II Holdings Pte. Ltd. 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內容有關雄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雄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潛在出

董事會函件

售。雄城(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廈門尚柏奧萊的控股、經營及管理。儘管上述條款書的專屬期已過，各方就該潛在出售的商業洽談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與另一時尚泳裝品牌進行緊密磋商，預期在不久將來訂立分銷協議及許可協議。該品牌為一風行全球的時尚泳裝品牌，歷史逾50年，設計獨到，銷售理念與別不同，針對年輕消費者群體，業務遍佈全球，包括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上述時尚泳裝品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分銷協議或許可協議。根據本集團過去十五年在泳裝市場經營的經驗，與上文「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已經趨近飽和的專業游泳衣市場相比，時尚泳裝市場的表現相對較佳，部分原因是其擁有較大的潛在零售客戶群。專業游泳衣通常採用更注重功能性的設計和材質，因此目標用家更多為運動員、專業泳手及學生，而時尚泳裝則通常採用更注重美感的設計和材質，因此目標用家更多為廣大民眾，彼等或會視此類時尚泳裝為一種潮流商品，可以在不同的休閒或運動場合中穿著不同風格的泳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估計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108,000元，金額乃將購股款人民幣22,129,691.74元，減去阿瑞娜(上海)的估計綜合資產淨值後計算得出。此外，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8,353,000元及約人民幣57,747,000元。

上文就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之披露，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會就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入賬，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進行財務審核後，方可作實。

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人民幣21,780,000元，本集團會將款項撥充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70%將撥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發展和管理本集團擁有／許可的現有／未來商標)，約30%將撥作應付本集團任何臨時性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阿瑞娜(上海)由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上海迪桑特擁有30%權益。由於買方為上海迪桑特的母公司，故買方及上海迪桑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

董事會函件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 (a) 但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

倘股東特別大會順延舉行，則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收購及出售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部分，惟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22年2月24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詳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在下列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的文件內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第2至2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7/202108270192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第2至2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6/202103260249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2020年3月20日刊發)第12至50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22/202003220003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第10至3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17/ltn2019031701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營業時，本集團有債務約1,838,62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貸款。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計息借款為約1,622,156,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ii)奧特萊斯大廈；(iii)投資物業；(iv)使用權資產；(v)受限制銀行存款；(v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vi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viii)本集團的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中合共有約123,000港元尚未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中合共有約7,367,000港元尚未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中合共有約205,291,000港元尚未償還。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貸款中合共有約3,683,000港元尚未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及定期貸款，亦無其他借款、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否擔保、有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足夠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與信貸融資的現時額度等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出售事項的效益，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展望未來，經濟形勢詭譎莫辨，然而本集團將常備不懈，在挑戰中發掘機遇，在機遇中尋求突破。作為專注「運動品牌+零售業務」的國際企業，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各品牌發展及轉型，在國際化步伐上繼往開來，勇往直前。同時，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線上業務，拓展電商足跡及重點宣傳，促進線上線下協同。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大消費及內循環，並決心加強運動發展，包括推出「全民健身計劃」，對運動零售業有強勁支持，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會積極部署，迎接商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870,000	1,216,060,000	40.89%
	於控股企業的權益	1,071,190,000	(附註1)	
陳嘉利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9,000,000	0.30%
李長銘（「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050,000	93,050,000	3.13%
	配偶權益	2,000,000	(附註2)	
沈培基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0.34%

附註：

- (1) 鄭先生擁有Goldsilk Capital Limited(「Goldsilk」)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silk直接於1,071,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於14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鄭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1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先生直接於9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合共93,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

4. 董事於資產與合約的權益及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協議；
- (2) 本公司擔保契據；
- (3) 賣方擔保契據；
- (4) 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
- (5) 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及

- (6)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為賣方)、Super 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 Winner**」，為買方)與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騰**」)於2021年8月12日就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21,525股股份(「**Aggressive Resources股份**」)及順騰的512,982,240股新發行股份(「**順騰股份**」)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smo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uper Winner有條件同意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股份，代價為約66,687,691港元，代價已協定藉由順騰發行順騰股份予Cosmo Group結付。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待決或遭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會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協議；
- (b) 本公司擔保契據；
- (c) 賣方擔保契據；
- (d) 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
- (e) 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景行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賣方」)、迪桑特株式会社(「買方」)與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上海迪桑特」)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賣方將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瑞娜(上海)」)註冊股本中的70%股權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129,691.74元(「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之通函所述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為擔保人)與買方(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2022年1月7日簽立的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契據**」, 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賣方(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2022年1月7日簽立的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 註有「**C**」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 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當中的擬進行事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 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以使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及/或賣方擔保契據生效, 落實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 2022年2月24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陳嘉利先生及李長銘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華宏驥先生及周宇俊先生組成。
8. 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 (a) 但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出席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因應香港政府最近採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和其他相應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以混合形式進行，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對混合形式的安排另行作出公告。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